



最速件

(張貼本署公告欄
刊登公報)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

73.6.5 衛署食字第四七五八五〇號

副本
收受者

行政院秘書處、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商品檢驗局、
中央標準局、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建設局、衛生局、金門、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局、衛生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衛生局、同業公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本署藥物
總會、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本署藥物
食品檢驗局、食品衛生處

主旨：公告增列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事項。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食品添加物應加標示經本署查驗登記發給之許可證字號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署長 許子秋